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七七號
校刊·非賣品

趙榮郭	：人行發
和維潘	：長社副
華仲宋	：編主
室係關共公	：刷印
系學刷印	：行發
心中動活生學	：行發

高普考試錄取揭曉

兒福國貿成績優異

新聞企管建築等各系亦多人錄取

(本報訊)六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名單業已公佈，其中兒福福利工作人員共取十六名，本校校友即佔錄取人數之半，計有鄭美華(榜首)、林詒彤、陳淑貞、郭碧如、陳淑慧、紀慧、李榮美、陳純心等八位。另普考錄取者計有鄭美華、紀秋明、及工學研究所一級學位等八位。統計人員。另普考錄取者計有王信彥、邱碧如、謝友一、所一年級林茂彰等錄取。文等四位，亦為本校校友。

家政系辯論比賽

點名制度獲擁護

(本報訊)家政學社於十三日(星期四)所舉辦之家政系新生辯論賽，經系主任黃貴美及鄧昭昭等老師們的裁判計分後，團體組優勝由第一楊滿瑛、余建華與家一陳旭君、葉綠素、孫懿芬獲得；個人組優勝，則由家一葉綠素、營一陳文麗、陳旭君、馮樹生、楊滿瑛等獲得。

此次辯論的主題是「大學生應否採取點名制度？」經過家政系這群能言善辯的同學們的激烈辯論，結果甲方得勝！大學生應採取點名制度。

行公祭

本校參加公祭者除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全體師生外，教務處、訓導處、圖書館、秘書處各派五名，其他一級單位各派一名。總務處將於十七日上午九時特開二部專車自華岡開往市立殯儀館。另外若羅時實教授生前學生友好欲致送賻儀者，可逕交譚光豫教授或研究生業務組謝安娜小姐彙集總數後為羅師母開一專戶，以備養老之資。

週一週會

(本報訊)週一週會，由淡江文理學院美國研究所所長陳明，來校演講，題目為「國家現代化與青年政治責任」。希望參加週會之同學，能提出有關問題討論。

陳明演講

△體二梁慶慶遺失華岡車月票作廢
△園一曾錦成遺失實習銀行圖章一枚，聲明作廢。

秋運會場面熱鬧

女將們賽跑人仰馬翻

男將們拔河嘶殺大叫

(本報訊)六十四年秋季運動會，已於十一月十日圓滿結束了。

計有男、女大隊接力賽，男、女拔河，一級主管百公尺賽跑，社團表演等多項比賽及表演活動。比賽非常激烈，經過一連串的競技後，各項的前茅名單皆順利產生。

與賽各隊中，乃以城區部所組成的大夏隊最為引人注目。蓋城區部歷年來皆是動員精兵——有備而來。故以往參加運動會，皆囊括了多項冠軍，成績優良；表現不弱。今年亦是備冕而來的。女子拔河比賽非常競爭；看到這些女孩子，平時嘛！都是那麼的嫻靜、溫柔、可愛。但比賽起來，却一點也不馬虎呢！拔河時，個個都是使盡吃奶的力氣，聲嘶力竭還不能手；充份表現出英雄本色。成績乃是以女生為班底的家政獲第一，大夏其次，中文居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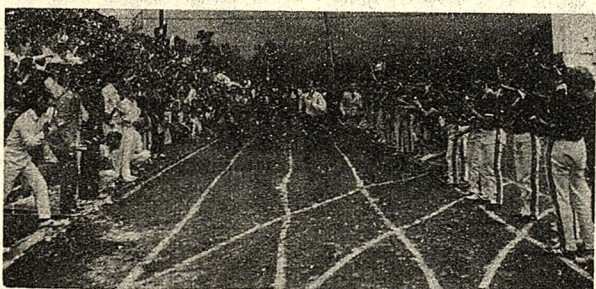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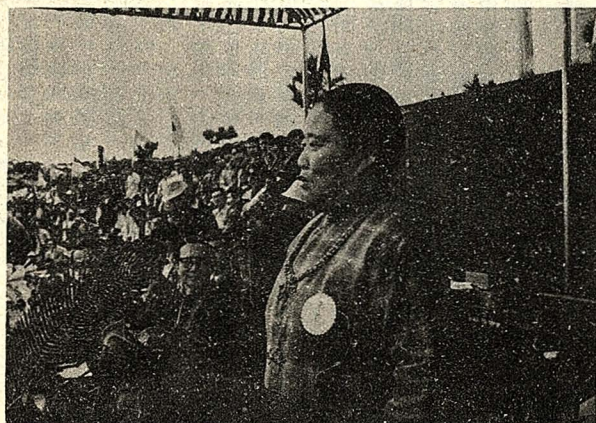
看似柔弱的嬌娃，在二千公尺接力賽中；跑起來絲毫不遜於紀的衝勁。惟因經驗底缺，亦或場地之故；女將們跑得人仰馬翻，或前仆或後仰！觀眾席突冒出一句：「乍看煞是趣味競走」。結果還是大夏所稱雄，舞專亦不落其後；家政窮追不捨，經濟、國劇、兒福居後。

男子拔河，純粹是真功夫的較技，經過一陣嘶殺後；冠軍終被平均地位較為穩重的城區部所獲，畜牧飲恨；土資、電機屈居三、四名。

男子四千公尺接力賽，乃為全場所矚目的壓軸好戲；總計十二隊參加角逐。槍聲一響，個個就像脫韁野馬似的往前奔馳；二棒、三棒……七棒……一棒接著一棒；競爭非常的激烈。惟未知是緊張亦或興奮，脫棒、甩棒的鏡頭一再出現，甚至有同同學的鞋子飛上了天！雖然場地不盡理想為其主因，然平時較少運動亦是原因之一。許多隊員於跑完四百公尺後，皆因力竭而仆，也有跑完後，暈頭轉向，不知東南西北呢。

惟最可愛的一群，莫過於家政一的小娃們；在男子接力賽中，她們義務地為各隊加油，為隊員們鼓氣；一會兒「土資加油！」、一會兒「電機加油！」為參加的隊員提高了不少的士氣呢！計算成績，畜牧終以最優的成績奪了魁，經濟居次；土資亦不落人後的，進入前三名，電機為殿。一連串多形多姿項目的，在同學們各以優異的成績寫下了輝煌的紀錄，惟寄語下次運動會更為充實，更為完善，更為成熟。(本報記者陳當勝)

上圖為來賓華興中學校長邵夢蘭在會中致詞，中圖為一、二級主管百公尺賽跑，下圖為空手道社的劈磚表演。姜雪峰攝



本院學生學籍規則

第四三條：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中之國文、英文、體育及有關擬轉入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轉系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請原系主任簽字，經許可轉出後，由各系彙集送註冊組，經初步審核認可後再分別彙集，送請擬轉入之系主任審核，經其簽字認可，再送請教務主任核准，方為有效。

第四四條：轉系必要時須舉行考試，由各系擬訂。

第四五條：轉系學生編級及所應補修課程，概由轉入系系主任核定之，如應修之科目過多，得酌予降低年級。

第四六條：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系或再回原系。核准轉系之學生，應帶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核准轉系文號及轉系章，方為有效。

第四七條：各系辦理學生轉系，應以轉入系原核定之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四八條：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九條：轉學生在原校所修及格之學分，以部令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註冊入學時帶同原肄業學校成績單乙份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抵免學分，待學籍核准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其缺少之學分，應行補修，其學籍由教務處註冊組於轉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備。

第五十條：本學院學生擬轉入他校肄業者，須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教務處申請，經院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但學籍未核准者，不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申請復學。

第五一條：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二條：凡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者，得因重病(須經本院校醫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有書面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

第五三條：申請休學退學應以書面陳述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呈請系主任、教務主任核轉院長批准。

第五四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須時并得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第五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六條：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先呈請系主任、教務主任核轉院長批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五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本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情形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一學年仍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可再延長一年)。

第五八條：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第五九條：學生在學校如有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條：各校對於開除學籍或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六一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院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及格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畢業考試及格者。
五、畢業總考及格者。

第六二條：畢業生經呈報教育部覆考者無異，由本院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所屬學系，分授予學士學位。

第六三條：前項授予學士學位之畢業生有依教育部「輔系設置辦法」選定輔系並修滿該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依部規加註輔系名稱。

第六四條：應屆畢業(結)業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應列為該學期畢業(結)業。

第六五條：應屆畢業(結)業生缺修學分，於須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六六條：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發給正式畢業證書。

第六七條：學生畢業資格，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六八條：本學則經本學院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

(奉教育部函)3.16日臺(52)專字第六七二一號函修正

(依據教育部臺(52)高字第一一〇四一號函修訂)

一、五年制專科學生學籍規則：

第一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臺四五高字三三八六號令)

第二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前項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四條：其他註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辦法與大學部同。

二、關於留級重讀之規定：

(1) 僑生及港澳學生在校院成績不及格而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應令退學情事者，各校應准該項學生留級重讀……(教育部)44：高字一六一二號令)。

(註：專科以上學校學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即現行學院以上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專科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

(2) 各學院一、二年級僑生(含港澳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退學處分者，准予留級重讀，但以一次為限，不得再留級重讀。(臺(49)高四四六號令)

第六章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需設置輔系時，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條：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
第四條：各學系得互為輔系，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部頒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第六條：輔系學分，應在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七條：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私立院校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比照夜間部規定收取學分費。
第九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附註考選部62-26(2)選三字第一〇一五號函略以「關於凡大學暨獨立學院選習輔系畢業學生，於報考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時，除仍准報考主系原有之類科外，另准報考與輔系性質相同或相近之類科」。

(完)